江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装电梯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装电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2.78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江阳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装电梯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装电梯项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 (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年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
- 3.5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中任一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对于新办企业,养老保险提供的起始时间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6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12 09:00到2024-08-19 17:30

获取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9日,每天9:00至11:30,14:30至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4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 385976725@qq. com,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7:30,联系电话: 0514-871167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5售价:人民币100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02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02 14:30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19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实施单位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江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装电梯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 2.1.1建设地点: 江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
- 2.1.2 建设规模:
- 2.1.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含土建、安装、钢结构、幕墙、电梯安装等;
- 2.1.4最高投标限价: 22.7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1.5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 (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年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
- 3.5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中任一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对于新办企业,养老保险提供的起始时间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3.6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 3.7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情形。
- 3.8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措施。
- (1) 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 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 "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 3.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9日,每天9:0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4.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4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 (电子邮箱:385976725@qq.com,《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7:30,联系电话:0514-871167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4.5售价:人民币100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5.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19号二楼开标室)
 - 5. 3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润扬北路19号二楼开标室)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9. 其他: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江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 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123号 地 址: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邮编:邮编:

联 系人: 卜先生 联 系人: 徐青

电 话: 电 话: 0514-87116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江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123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润扬北路189号

联 系 人: 徐青

电 话: 0514-87116778

电 子 邮 件: 3859767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青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